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09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予以落实。由于本次涉及事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需核实的事项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地区，较为复杂，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。同时，本次申请文件中相关财务报告已过有效期（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），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需要进行补充更新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（截至2016年8月31日）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